

刘亮：解开案件谜团纠正重罪轻判

主犯是谁？3万元是不是毒资？已经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两次了，这些问题还是没有解决。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健蕾

2023年9月，收到法院改判的二审判决书后，湖北省黄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亮悬着的心终于平静下来。

“该案一审宣判时，我在法庭上如坐针毡……”刘亮向记者回忆起案件的办理过程。

2021年4月，湖北黄石人沈某、邢某和樊某共同出资3万元，通过网络联系购买了2公斤毒品。毒贩阿某、张某按照沈某等人的要求，将99包甲基苯胺片剂（俗称“麻古”）混至豆瓣酱罐中，通过快递的方式从云南邮寄至湖北黄石。邢某、樊某在快递点收取该包裹时，被公安民警抓获。在包括下游犯罪者何某和肖某在内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该案于2021年12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主犯是谁？3万元是不是毒资？已经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两次了，这些问题还是没有解决。”审查起诉初期，办案组有些士气低迷，多名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该案证据明显不足，疑点重重。

“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沉稳应对。办理复杂的案子，要先从厘清主次矛盾入手，破解难题。”刘亮决定带领办案组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在该院检察技术人员的协助下，涉案人员通讯设备中的电子数据被一一恢复。刘亮与办案组成员分工合作，逐条提取涉案证据，终于找到50余条关键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捋清了该犯罪团伙的具体分工。随后，办案组找到了沈某转出3万元的收款账户持有者，通过远程提讯，进一步证实3万元系毒资。

“我承认，我曾向多人贩卖毒品……”面对铁证，樊某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

“跨区域运输毒品，主要违法犯罪事实发生在本地，多人零口供……”搞清楚了主次矛盾，刘亮又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反复画人物关系图、案件流程

图。墙上用来讨论案件的小白板，也被案件关键词和证据清单填满。

“我们办的所有案子都是奔着办成铁案去的。”2022年6月，该案被提起公诉。

2023年2月27日，一审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阿某无期徒刑、张某有期徒刑十四年；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沈某无期徒刑，樊某有期徒刑十五年，邢某有期徒刑十四年，柯某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肖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但沈某认为对其量刑过重，当庭提出上诉。

“我们认为同为主犯的樊某量刑畸轻，法院的判决与我们的审查认定有出入。”刘亮告诉记者，一审宣判当天，她就向该院检察官联席会议提出，要对该案启动监督程序。

随后，刘亮带领办案组精研细读案卷、证据材料和法院文书，从法院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最终，在堆积如山的案件材料中，刘亮找出了问题——不仅主犯樊某量刑不当，从犯柯某的认定事实

也存在错误，适用法律也不当。

“樊某与沈某在该案中地位、作用相当，且案发前，樊某贩卖毒品数量、次数均多于沈某，在没有任何降档的量刑情节的情况下，法院判处沈某无期徒刑，判处樊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存在适用刑罚明显不均衡的情形。”2023年3月，黄石市检察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二审法院驳回了沈某的上诉，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改判樊某无期徒刑，重新认定了柯某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

“要抓住案件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最为关键的法律问题。”刘亮认为，在办理这起贩卖、运输毒品案的过程中，通过厘清复杂的法律关系、明确事实证据，对法律进行了准确适用，从而进一步与法院统一量刑标准、法律适用规则，提升了监督质效。

“在办案的同时，我们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寄递物流企业开展了系列活动，促进形成打击和治理寄递行业犯罪合力。”刘亮告诉记者，“检察官不能就案办案，要反思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问题，积极主动地做类案分析，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手段，促进社会治理。”



刘亮（左二）和办案组成员讨论案件。

刘亮 党的二十大代表，现任湖北省黄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从检17年来，她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并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湖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陈磊 现任安徽省宿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从检15年来，他始终扎根办案一线，先后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安徽省涉军维权工作先进个人”“安徽省检察业务专家”。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曹月兰 现任山西省岚县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主任。从检25年来，参与办理的1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办理的5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山西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陈磊：实地勘察校准飙车案定性

戚某某在飙车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后，有紧急躲避情节，撞人后有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治情节，主观上的犯罪故意并不明显。戚某某的行为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一审法院认定其是故意犯罪是否妥当？

□本报记者 吴奕
通讯员 贡一晨

在办理一起飙车致人死亡案过程中，安徽省宿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磊针对被告人的行为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开展实地勘察，对案件准确性进行研判。拿到二审改判判决书后，被告人及其家属向陈磊表达了感激之情。

事情要从2020年8月的一顿饭局说起。戚某某与厨某某（另案处理）两人在饭桌上闲聊，提到车辆提速快慢问题时，商议着进行车辆提速比赛。次日零时52分，戚某某与厨某某来到约定地点，并邀请共同的朋友李某某站在路中间当裁判。戚某某以超出最高限速1倍的速度进行飙车，返回起点时发现李某某仍站在路中间。戚某某急打方向盘但躲避未果，将李某某撞倒后又撞上路边电线杆，李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审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戚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戚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认真阅卷和提审后，疑虑涌上陈磊心头：戚某某在飙车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后，有紧急躲避情节，撞人后有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治情节，主观上的犯罪故意并不明显。戚某某的行为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一审法院认定其是故意犯罪是否妥当？

“定性不同，戚某某所承担的刑罚就有很大差别。”带着疑问，陈磊再次提审了戚某某，着重了解其案发时的心理状态。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陈磊决定复勘现场。因案发时系凌晨，为直观感受此时间段内人流、车辆情况，陈磊和同事一起在凌晨时分来到现场，发现该时段的国道上新有行人和过往车辆。案发时的监控显示，戚某某来回行驶用时2分9秒，竞速距离较短，且戚某某撞人后立即下车查看并拨打急救电话。综合研判后，陈磊认为，戚某某在公共道路上的飙车行为虽危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

人身和重大公共安全，但其主观上对结果的发生既无希望亦无放任，主观恶性小，其行为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能否取得被害方的谅解，关系到改判过失犯罪的建议能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然而，李某某的家人向陈磊表示，一审判决后，戚某某并未主动赔偿经济损失，绝对不可能谅解。

“办案质量必须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和反复推敲。”吃了闭门羹的陈磊没有气馁，他多次前往李某某家中做民事赔偿调解，从法理、情理角度耐心详细解释有关规定。最终，被害人亲属同意谅解，但又因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出现分歧导致调解失败。此后，陈磊又多次上门沟通，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新的民事赔偿协议，并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实际履行。戚某某也拿到了谅解书。

在二审庭审中，陈磊将被告人戚

某某的行为定性作为辨析理的重点，结合复勘现场情况及在案证据，重点阐明被告人的主观心态，建议二审法院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改判。

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并充分考虑了调解情况，改判戚某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案件成功办理后，陈磊及时总结经验，以该案为研究对象撰写了《飙车时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判定》一文，从法理上明晰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故意与过失的区分，提出可复制、可借鉴、操作性强的判断标准。

法律最大的公平正义就是罚当其罪，这是陈磊一直秉承的司法理念。在刑事检察战线10余年，陈磊办理了千余起案件，其中有8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和全国典型案例。



陈磊（右）回访案件当事人家属。

曹月兰：水质不达标不“收兵”

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虽然对涉案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处以罚款，但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企业的违法排放污水行为，也未拆除河道违章建筑排污口。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田瑞旭

“以前水管流出来的水发浑，还有一股说不出的味儿，根本不敢直接喝。现在水干净了，也没怪味儿了，喝起来清爽甘甜……”时隔多年后，家住山西省岚县的孙大娘再次见到了岚县检察院检察官曹月兰，欢喜地向她展示了水龙头里流出的自来水有多清澈。

2017年9月，网络上的一则关于岚县某煤公司向汾河上游水源地岚河排放污水的举报内容进入了曹月兰的视线，她与同事立刻动身前往实地查看，确定举报内容属实。

“岚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2007年太原市正式将汾河水库作为太原市饮用水水源地。某煤公司将2个排污口直接建于岚河河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汾河，严重破坏了汾河水域的水质，进而威胁着400余万人的饮用水安全。”曹月兰对于案件办理有明确的方向。她第一时间查阅了大量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行政机关内部规则、流程指引、操作指南、技术标准，并委托相关机构对提取的水样进行检测。经检测，泄洪口水样23项检测指标中，

发现汞、铅等10项指标超标，其中，总汞含量是污水排放国家标准的6倍，总铅含量是污水排放国家标准的22倍。基于此，岚县检察院向岚县水利局、岚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3月更名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对辖区内河流、河道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职责。

“发出检察建议后，县环保局共收缴环境保护税、滞纳金50万元，并对该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但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企业的违法排放污水行为。县水利局对该公司在河道私设排污口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但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拆除河道违章建筑排污口。”曹月兰告诉记者。

两家单位监管不力，企业污染源的问题并未根治，让曹月兰下定决心要以检察履职为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撑腰”。彼时，山西省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实

践还是空白，没有任何可借鉴的办案经验，曹月兰便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那段时间里，她像是一个“拼命三郎”，争分夺秒地在网上学习试点省份的办案经验，详细阅读全国人大的立法文件，从中领会立法精神，并按照办理公益诉讼取证的相关要求，积极固定证据，调查各种数据。

“小小一滴水，窥见大民生。老百姓的饮用水安全不容忽视。”2019年7月，岚县检察院依法对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岚县水利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提起公诉。最终，曹月兰用3万余字的法律文书、完善的证据链成功推动涉案公司投资300余万元，对矿井水深层次净化系统进行了提标改造，不但实现了自身达标排放，还促使其他沿河企业达标排放，岚河国考断面（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用于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地表水断面）逐渐退出了污染严重的劣五类水体行列。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现在回过头来看这个案子，还有一些做得不到位的地方，但在当时的条件下，我们尽了全力。”站在岚河岸边，看着正在河边享受着惬意生活的居民，曹月兰说：“现在水质干净了，百姓生活安逸了，看着心里就舒服！”

从检25年来，曹月兰办理过很多与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案件，慢慢地，她摸索出一套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从细节处用心抓住关键点，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寻找突破口，努力把法讲全、把理讲透、把情讲深、把事干实，把每一件案件都办在老百姓的心坎上。

“我是吕梁大山里走出来的孩子，对这里的山水水有着不一样的感情，能通过检察履职用自己的点滴努力守护这座大山，守护大山里淳朴的人民群众，是我最大的心愿。”曹月兰说。



曹月兰（右）与同事共同研究水源地保护区水系分布图。